

凡 例

- 一、臺中縣、市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本刊100年後所列數據係為大臺中市資料，99年以前數據為統計至99年12月31日止之原臺中縣、市資料合併計算，部分無法併計者則採分別陳列方式。
- 二、本刊所列數字旨在報導本市106年主要施政概況及其成果之紀錄，以供施政參考，其涉及國防機密與個別隱私者均未列出。
- 三、本刊所列資料係取自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報之統一報表及本府主計處直接蒐集之資料，加以整理彙編。
- 四、本刊所列數字以106年資料為主，但為明瞭歷年施政情形，亦將近年各項資料予以刊載，以利比較。
- 五、本期資料計分土地、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經濟、農林漁牧、財政金融、政府服務、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家庭生活等17類。
- 六、本刊各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其中資料原非公制者，均經換算為公制以資劃一俾便比較。表內數字或因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未能吻合情事，計算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
- 七、本刊各表內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經統計，但無數據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數據不明或尚未公佈產出	「0」：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r)」：修正數	「(p)」：初步統計數
「(f)」：預測數	「(e)」：估計數
- 八、本刊各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年底」係指該年12月底，「年度」係指會計年度或其他行政上之措施而特定之年限，「學年度」係指教育年度，即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為沿用成例，以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資料代表該一學年度。
- 九、本刊荷蒙本市各級機關單位協助始克編成，謹致謝忱。或有編排校印而產生疏漏之處，尚祈各界不吝指正。